



QICHEJIASHIYUANANQUANXINGCHEJINJIFANG

汽车驾驶员安全行车

禁忌防

徐元强 张从文 曲晓峰 主编
梅冬 施红星 孙晓东 副主编



电子工业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http://www.phei.com.cn>

汽车驾驶员安全行车



徐元强 张从文 曲晓峰 主编
梅 冬 施红星 孙晓东 副主编



電子工業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北京·BEIJING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介绍了汽车驾驶员在行车中,哪些驾驶行为是严格禁止的,如果禁而不止会给行车安全带来什么危害;哪些驾驶行为是应该避免的,如果我行我素会给行车安全带来什么影响。行车情况千变万化,为了确保行车安全,应该掌握哪些预防交通事故的具体措施和方法,告别违章,避开险情,预防在先,远离车祸,做到车行千万里,安全伴您行。本书通过问答的形式为您提供了正确的答案,必将对您安全行车具有启发、指导和教育意义。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汽车驾驶员安全行车禁忌防/徐元强,张从文,曲晓峰主编. —北京:电子工业出版社,2005.7
ISBN 7-121-01426-2

I. 汽… II. ①徐…②张…③曲… III. 汽车—驾驶员—行车安全—问答 IV. ①U471.3-44②U492.8-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62464 号

责任编辑:夏平飞 钟永刚 特约编辑:郭茂威

印 刷:北京市天竺颖华印刷厂

出版发行:电子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173 信箱 邮编 100036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开 本:787×980 1/16 印张:12.5 字数:208 千字

印 次:200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5 000 册 定价:19.00 元

凡购买电子工业出版社的图书,如有缺损问题,请向购买书店调换。若书店售缺,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联系电话:(010)68279077。质量投诉请发邮件至 zlts@phei.com.cn,盗版侵权举报请发邮件至 dbqq@phei.com.cn。

前言

道路交通事故目前已成为人类最大的公害之一。据统计资料显示,近年来全世界因道路交通事故造成的死亡人数每年已达 70 余万,也就是说每分钟有 1.3 人死于车祸,而我国又是交通事故多发之国,自 2001 年来,年均死亡人数已超过 10 万,并正在逐年上升,万车死亡人数为发达国家 10 余倍。据有关专家预测:近五年内我国道路交通事故还难以得到有效的遏制,这就告诉我们,对于每个汽车驾驶员来说,行车安全是何等重要。

当我们对过去的“车祸”案例进行潜心研究后,发现了一条规律:无视法规,禁而不止,我行我素是引发车祸的根源;粗心大意,不疏防范,处置不当是造成车祸的根源。为此,我们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分值》等为依据编写了这本《汽车驾驶员安全行车禁忌防》,目的是让广大的汽车驾驶员清楚地认识到在行车中哪些交通行为是严格禁止的;哪些交通行为是应该避免的;在行车中应该掌握哪些预防车祸的具体措施和方法,才能告别违章,避开险情,预防在先,正确处置,远离车祸,做到车行千万里,安全伴您行。

亲爱的汽车驾驶员朋友们,愿你们把这本书当作“镜子”,出车前照一照,提个醒;闲下来看一看,告别那些不文明的交通行为;静下来想一想,记住那些预防车祸的措施和方法,珍惜自己和他人的生命,安全幸福地迎接每一天冉冉升起的新太阳。

本书由徐元强、张从文、曲晓峰主编,副主编为梅冬、施红星、孙晓东,参编人员有李有东、李义伟、宋川平主审。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国内外大量的研究资料,并得到了电子工业出版社交通编辑部的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书中难免有不妥之处,恳请读者指正。

编者

2005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篇 牢记安全行车的“禁”

1. 严禁酒后驾车	(1)
2. 严禁无证驾驶或用他人驾照驾驶机动车	(4)
3. 严禁肇事后逃逸	(5)
4. 严禁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	(8)
5. 严禁不按规定缴纳处罚罚款	(10)
6. 严禁超载	(13)
7. 严禁超速行驶	(15)
8. 严禁在高速公路上不按规定停车	(19)
9. 严禁在高速公路上倒车、逆行、穿越中央分隔带掉头	(21)
10. 严禁在高速公路上试车和学习驾驶机动车	(21)
11. 严禁闯红灯	(22)
12. 严禁低速机动车驶入高速公路或在高速公路上低速行驶	(24)
13. 严禁在高速公路上违反规定拖曳故障车、肇事车	(25)
14. 严禁在高速公路上货运机动车车厢、二轮摩托车载人	(26)
15. 严禁在高速公路上骑、轧车行道分界线行驶	(27)
16. 严禁低能见度气象条件下在高速公路上不按规定行驶	(28)
17. 严禁不按规定超车	(29)
18. 严禁不按规定让行	(31)
19. 严禁违反规定牵引挂车	(32)
20. 严禁下陡坡时熄火或者空挡滑行	(34)
21. 严禁无牌证上路行驶	(35)

22. 严禁故意遮挡、污损、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	(36)
23. 严禁逆向行驶	(37)
24. 严禁疲劳驾车	(39)
25. 严禁在高速公路匝道、加速车道或者减速车道上超车	(40)
26. 严禁在交叉路口不按规定行车或者停车	(41)
27. 严禁在行车中拨打、接听手持电话	(44)
28. 严禁跟车太近	(45)
29. 严禁在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执行任务的警车、消 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以及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 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	(47)
30. 严禁不按规定牵引故障机动车	(48)
31. 严禁驾驶和乘坐二轮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	(49)
32. 严禁不按规定使用灯光	(51)
33. 严禁在机动车行驶时，机动车驾驶员、乘坐人员不按规定系安全带	(54)
34. 严禁不按规定倒车	(55)
35. 严禁摩托车后座乘坐未满 12 周岁的未成年人，轻便摩托车载人	(57)
36. 严禁在没有关好车门、车厢时驾驶机动车	(58)
37. 严禁机动车载物超长、超宽、超高	(59)
38. 严禁在未放置保险标志，未随车携带行驶证、机动车驾驶证时上路 行驶	(60)
39. 严禁驾车时吸烟	(62)



第二篇 不忘安全行车的“忌”

1. 开车时忌 4 种情绪	(64)
2. 开车时忌 5 种心理	(67)
3. 忌起步后急加速	(70)
4. 换挡操作 8 忌	(71)

5. 让车 5 忌	(72)
6. 超车 5 忌	(74)
7. 掉头 2 忌	(75)
8. 倒车 4 忌	(75)
9. 停放车辆 4 忌	(76)
10. 夜间行车灯光使用 7 忌	(76)
11. 夜间行车操作 2 忌	(77)
12. 高速公路行车 8 忌	(78)
13. 车辆遇险避让 5 忌	(81)
14. 运输易燃易爆品 8 忌	(83)
15. 沙漠地区行车 6 忌	(84)
16. 烟尘浓雾行车 3 忌	(85)
17. 夏季行车 4 忌	(86)
18. 曲狭路行车 6 忌	(86)
19. 弯路行车 3 忌	(87)
20. 通过冰河面驾驶 4 忌	(89)
21. 沥青路行车 3 忌	(89)
22. 泥泞路行车 5 忌	(90)
23. 高速行车切忌紧急制动	(91)
24. 高速行车打方向切忌过猛	(91)
25. 塞车时忌抢道或离开车辆	(92)
26. 忌不按规定要求使用汽车制动液	(92)
27. 驾驶员节油操作 4 忌	(94)
28. 轮胎使用 12 忌	(96)
29. 发现轮胎温度过高后忌放气和泼冷水降温	(97)
30. 轮胎充气压力忌过高或过低	(98)
31. 轮胎忌超载行驶	(99)
32. 汽车装载 4 忌	(99)

33. 节胎操作 4 忌	(100)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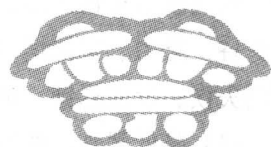
第三篇 熟悉安全行车的“防”

1. 如何坚持“两严”，预防车辆事故	(102)
2. 如何加强思想道德修养，讲究文明驾车预防车辆事故	(103)
3. 如何根据预防事故的要求，提高注意的品质	(106)
4. 如何控制和调节情绪预防车辆事故	(109)
5. 如何按照预防车辆事故的要求，优化自己的气质、性格	(111)
6. 如何练就一身安全行车的过硬本领	(114)
7. 安全行车的预防因素有哪些	(119)
8. 安全行车有哪些预防规范	(120)
9. 驾驶安全操作有哪些预防规程	(120)
10. 驾驶员应养成哪些良好的预防习惯	(121)
11. 驾驶员必须预防哪些健康隐患	(121)
12. 驾驶员如何对车况进行预防性自检	(122)
13. 如何利用后视镜进行预防性观察	(123)
14. 如何做到预防性驾驶	(123)
15. 行车中如何处理好各种信息防失误	(125)
16. 如何提高驾驶员的反应能力防意外	(125)
17. 如何判断各种车辆动态防突然	(126)
18. 如何判断各种行人动态防突然	(129)
19. 怎样安全滑行防失控	(131)
20. 如何控制行车间距防追尾	(132)
21. 如何判断对方车速防冲突	(133)
22. 如何避开几个驾车时间防不适	(133)
23. 驾车时对驾驶员着装有何安全性要求	(134)
24. 预防超速行驶引发事故的方法	(135)

25. 预防疲劳行驶引发车祸的方法	(136)
26. 预防开凑合车引发车祸的方法	(136)
27. 预防注意力分散引发车祸的方法	(137)
28. 预防汽车起步引发撞车压人事故的方法	(138)
29. 预防超车引发车祸的方法	(139)
30. 预防会车引发车祸的方法	(140)
31. 预防让车时引发车祸的方法	(142)
32. 预防汽车掉头引发车祸的方法	(143)
33. 预防汽车转弯引发车祸的方法	(144)
34. 预防倒车发生事故的方法	(145)
35. 预防上坡发生事故的方法	(146)
36. 预防下坡发生事故的方法	(147)
37. 预防紧急制动造成车祸的方法	(147)
38. 预防跟车过程中造成车祸的方法	(148)
39. 预防停车造成车祸的方法	(148)
40. 预防在变更车道过程中发生车祸的方法	(150)
41. 预防通过平面交叉路口发生车祸的方法	(151)
42. 预防通过立体交叉路口发生事故的方法	(157)
43. 预防市区行驶中发生车祸的方法	(158)
44. 预防冰雪路行驶发生车祸的方法	(159)
45. 预防山路行驶引发车祸的方法	(161)
46. 预防下坡滑行引发车祸的方法	(162)
47. 预防在坡道上失控下滑的方法	(163)
48. 在坡道上倒车预防事故的方法	(164)
49. 在坡道上停车预防事故的方法	(164)
50. 预防通过桥梁时发生车祸的方法	(164)
51. 预防通过铁道口发生车祸的方法	(165)
52. 预防驾驶汽车涉水事故的方法	(166)

53. 预防严寒天气引发车祸的方法	(167)
54. 预防雨天行车引发车祸的方法	(167)
55. 预防夜间行车引发车祸的方法	(169)
56. 预防与来车的尾随车相撞的方法	(170)
57. 防止与特种车发生碰撞的方法	(171)
58. 防止与摩托车相撞的方法	(171)
59. 预防自行车抢道引发事故的方法	(171)
60. 预防技术故障引发车祸的方法	(171)
61. 预防转向盘失灵引发车祸的方法	(172)
62. 预防轮胎异常引发车祸的方法	(172)
63. 防范抢劫汽车犯罪的措施有哪些	(173)
64. 汽车被盗案有哪些特点及规律	(176)
65. 常见汽车防盗装置有哪些	(178)
66. 汽车被盗的主要原因是什么	(181)
67. 防范犯罪分子盗车的对策有哪些	(182)
68. 汽车防盗应注意哪些事项	(183)
69. 如何预防驾驶员被骗	(184)
70. 预防汽车火灾的一般要求有哪些	(187)
71. 行车 30 心	(188)

第一篇 牢记安全行车的“禁”



1. 严禁酒后驾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机动车驾驶人在饮用白酒、啤酒、果酒等含有酒精的饮料后，不得驾驶机动车。如有饮酒后驾驶机动车或在醉酒状态下驾驶机动车的行为，将受到重罚和记分。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规定：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和暂扣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醉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和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二千元罚款。

一年内有前两款规定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行为，被处罚两次以上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

公安部《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十六条（一）项规定：醉酒、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因无其他机动车驾驶员代替驾驶员、交通违章行为尚未清除、需调（侦）查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一般程序接受处罚等原因不能立即放行的可以暂扣机动车。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暂扣三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五百元罚款。

公安部《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分值》第一条（一）项规定：醉酒驾驶机动车的，一次记12分。

公安部《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分值》第二条（一）项规定：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一次记6分。

为什么规定酒后不准驾驶机动车呢？

机动车是一种速度快、冲击力大的交通工具，它要求驾驶员行车时，对于道路上瞬息万变的交通情况，要在0.75s内作出迅速的判断，并采取恰当的技术措施，保证交通安全。而驾驶员在饮酒后，特别是过量饮酒后，会影响中枢神经系统的正常生理功能，产生头昏、乏力、言语增多、语无伦次、动作不协调、判断力降低等症状，导致感觉模糊，判断失误，反应迟钝，极易发生事故，严重威胁行车安全。其危害具体表现为：

（1）降低驾驶员的色彩感觉功能

驾驶员大多数信息都是靠视觉获得的，而这些信息，通常都是有颜色的。色彩感觉功能的降低，影响了驾驶员选择反应中的识别功能，使识别过程的时间延长，失误增多，对驾驶员反应的及时性、准确性均产生不利的影响。

（2）降低记忆功能、注意力水平和思考判断能力

酒精对脑组织的亲和力较强，既可抑制高级中枢，又可以抑制低级中枢的功能。由于神经功能受到抑制，因而可引起神经精神改变，注意力涣散，记忆力和判断力下降，思想迟缓，思想活动及技术操作的精确度减退，甚至忘记必要的操作，对行车安全产生不利的影响。同时，由于注意力的涣散，导致注意的分配功能降低，若在复杂多变的环境中行驶，极易遗漏十分有用的道路信息，导致事故的发生。

（3）醉酒者的情感、性格的变化

人过量饮酒后，表现出忘却各种忧虑、说话随便、行动轻率，甚至出现手舞足蹈，狂欢不止，或痛哭流涕，此时已不能正确地对待客观事物，若继续从事驾驶工作，很容易发生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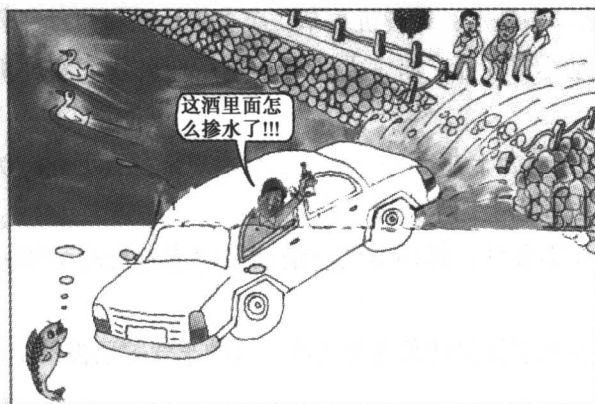
（4）降低驾驶员触觉的灵敏性

车辆行驶中，触觉反应的信息是很重要的，如转向是否灵活，制动是否灵敏，轮胎是否摆动等许多信息都是由触觉获得后传到大脑来判断的。触觉灵敏性降低，使驾驶员

不能及时发现这些装置出现的故障，对行车安全是不利的。

(5) 降低驾驶员的驾驶能力

据有关资料表明：当体内酒精浓度在 0.3% 时，驾驶能力就开始下降；浓度到 0.8% 时，错误操作增加到 16%，以致不能正确操纵转向盘，不能控制车速；浓度达 1.0% 时，驾驶能力降低 15%；浓度达 1.5% 时，驾驶能力降低 30%，就会出现判断能力减弱，反应迟钝，动作失调，有飘飘然之感，并出现激动、吵闹、手舞足蹈、失去控制能力，甚至可能把加速踏板当制动踏板而导致发生重大事故。



酒杯不大能勾魂，酒盅不深淹死人；
杯杯美酒滩滩血，声声呼唤行行泪；
肇事之前不听劝，酿成悲剧方后悔；
劝君开车将酒戒，防患未然最可贵。

因此，严禁酒后开车已成为许多国家交通法规的内容之一，而且，对酒后驾车的违法行为许多国家都予以严惩。如在法国，警察获准可随意抽查可能醉酒驾车的任何驾驶员，并进行呼吸测试。即使被发现只是微醉，其驾驶执照也会被当场注销；当一名醉酒驾驶员令他人死亡，就会直接被判入狱；如果受害者受伤，便需要作出巨额赔款，支付的费用根据政府列出的表格规定，受伤的范围从永久性残废至足踝的扭伤等。在瑞士，警察可以把每宗交通违章都当作醉酒驾驶对待，而驾驶员也有权证实自己没醉酒。如果自己无法证实，就会被吊销执照至少六个月。如果重犯，就会被判监禁至少二年。挪威有一条特别法规，准许法官判醉酒驾驶员每年入狱一个月，时间持续二十年。尽管实际入狱时间不到 2 年，但却令驾驶员们常常心惊胆战，时刻提高警惕。在瑞典，驾驶员哪怕只饮两罐啤酒开车，警察就会阻止，驾驶员只好递出驾驶执照，准备接受法庭传票，

当警察发现任何驾驶员突然转弯,就有权当场铐起来,若法官判决醉酒驾驶罪名成立,将被送入复原中心改过自新至少三十日。

饮酒乃行车之大忌。避免酒后驾车的关键是驾驶员本身要有一个正确的安全行车意识和较强的自我控制能力。对贪杯者来说,除本人要有自我约束能力以外,亲朋好友、单位领导和同事之间的平时提醒、规劝、告诫、嘱咐以及果断的制止也是十分必要的。

2. 严禁无证驾驶或用他人驾证驾驶机动车

《道路交通安全法》中规定: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如有无证驾车或用他人驾证驾驶机动车的行为,将受到重罚和记分。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一)、(二)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2) 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



违法行车,提心吊胆;
奉公守法,心理踏实。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情形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前款第一项情形的,

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公安部《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分值》第一条（二）项规定：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一次记12分。

为什么规定不准无证驾驶或用他人驾证驾驶机动车呢？

驾驶机动车是一项技术性比较强的活动，正是因为驾驶机动车对技术的要求比较高，所以，交通法规对驾驶人的资格进行了限制，只有具备了相应的资格才可以合法取得驾驶机动车证，而且驾驶的机动车车型必须与准驾车型一致。之所以这么规定，主要是出于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提高道路交通通行效率的考虑，也是出于对驾驶人和行人合法权益及生命健康的保护制定的。使用他人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由于没有经过系统的训练和学习，驾驶技术自然达不到要求，对安全行车的重要性也不清楚，难以保证行车的安全。

3. 严禁肇事后逃逸

《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停车，保护现场；造成人身伤亡的，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抢救受伤人员，并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因抢救受伤人员变动现场的，应当标明位置。如有发生事故后，为了逃避法律责任追究，驾驶车辆或者遗弃车辆逃离交通事故现场的行为，将受到重罚和严惩。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三）项规定：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二条规定：发生交通事故后当事人逃逸的，逃逸的当事人承担全部责任。但是，有证据证明对方当事人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责任。

当事人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的，承担全部责任。

公安部《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分值》第一条（三）项规定：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一次记12分。

所谓交通肇事罪，是指违反交通管理法规，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使公共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它是在交通肇事的情节和结果严重，一般行政、惩罚措施不足以惩处违法行为时，规定的刑法惩处方法。2000 年底，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通过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该解释自 2000 年 11 月 21 日起施行。

按照这个司法解释，交通肇事造成死亡一人或者重伤三人以上，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的；或死亡三人以上，负事故同等责任的；或造成公共财产或者他人财产直接损失，负事故全部或主要责任、无能力赔偿数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将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肇事造成死亡两人以上或者重伤五人以上，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的；或死亡六人以上，负事故同等责任的；或造成公共财产或者他人财产直接损失，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无能力赔偿数额在 60 万元以上的，属于“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交通肇事致一人以上重伤，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依交通肇事罪定罪处罚：酒后、吸食毒品后驾驶机动车辆的；无驾驶资格驾驶机动车辆的；明知是安全装置不全或者安全机件失灵的机动车辆而驾驶的；明知是无牌证或者已报废的机动车辆而驾驶的；严重超载驾驶的；为逃避法律追究逃离事故现场的。

交通肇事后，单位主管人员、机动车辆所有人、承包人或者乘车人指使肇事人逃逸，致使被害人因得不到救助而死亡的，以交通肇事罪的共犯论处。行为人在交通肇事后为逃避法律追究，将被害人带离事故现场或者遗弃，以故意杀人罪或者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

为什么要对交通肇事后逃逸的驾驶人严惩呢？

在现实生活中，个别机动车驾驶员在发生交通事故后，为了逃避责任，不但不救人，反而会驾车逃跑。《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了对交通肇事逃逸者的处罚。之所以终生不能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是因为交通肇事逃逸是一种对他人生命和财产的漠视，缺乏最起码的社会道德。这种人必须严惩，如果仅是罚些款，给予警告，下次照样可以开车，就会助长肇事后逃逸的歪风。所以，我国法律对此施以严刑峻法是完全必要的。

机动车驾驶员行车中造成交通事故，是一种非主观愿望型的过失行为。为了减轻事故责任和损害后果，正确的做法是：

(1) 立即停车，抢救伤员，保护财物与现场

发生事故后立即停车是《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明确规定。从职业道德上讲，是遵纪守法最起码的要求，同时也反映了当事人希望得到公正处理或肇事者知错认错、诚心改错的愿望。不论事故原因如何，立即停车是为了达到三个目的：一是察看并救护伤者；二是保护车辆及所载物资；三是保护事故现场。事故发生后，驾驶员心情非常紧张、心跳急促，四肢发抖，这将给紧急处理工作造成障碍。为此，驾驶员及其他乘员可迫使自己反复做深呼吸，以求得情绪上的稳定，便于以极为理智而冷静的态度做好救护工作。

(2) 利用多种渠道及早报警

及时将事故情况报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是争取获得援助、减少人员伤亡和车辆及财物损失，防止发生纠纷的有效途径。交通警察来得越快，现场保护的时间就越短，道路得以迅速疏通，减少围观人员，使驾驶员自身的安全得到保障。近年来，在我国公路建设迅速发展的同时，道路交通管理系统也逐步完善，各省、自治区的地市一级都设有交警支队，县一级设交警队，城市的区、县也设有交警大队、中队，主要公路干线在一定距离内都设有报警点和报警电话，为事故发生后及时报警提供了方便。报警时，常用的办法是：

- ①用手机打电话报警；
- ②在现场附近打电话报警；
- ③拦截过往车辆，派人跟车去前后的报警点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报警；
- ④请求其他过往车辆的驾驶员报警；
- ⑤请路边的群众协助报警或雇人报警。

报警时应注意三点：

- a. 讲明出事地点，如在某某公路某地点附近或某公里桩附近，便于交警部门指派车辆与人员迅速到达。
- b. 讲明事故种类与人员伤亡情况，便于交警部门安排救护车辆与救护人员。
- c. 讲明发生事故的车型、火情、险情，有无装载危险品、易燃易爆品、放射性物资等，便于交警部门安排消防、公安、救险部门的人员与车辆协助处理事故现场。

(3) 发扬人道主义精神，主动参与救护

助人为乐，救死扶伤是中华民族的美德。当驾驶员发现前方出现交通事故后，应控制自己的情绪，逐渐降低车速，选择适当地点靠路边停车，切忌把车驶入事故现场。车辆停稳后，迅速下车参与救护。救护时，要注意保护现场，先救人后救车，尽快使人员